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内容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合同编号：GMW2511KF1069

二〇二五年制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方式：010-55560868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延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二层西侧

联系方式：010-67078363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传播北京市新闻出版工作，提升政务媒体影响力与专业水准，经公开招标，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政务媒体矩阵的运营工作。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委托合同关系。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导督促乙方高质量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 2、根据首都新闻出版中心工作，提出运营方向指导，阶段性开展选题策划工作会。
- 3、确定每日选题、并实时对乙方运营的内容进行审核。
- 4、指导乙方处理舆情，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

5、按合同书规定条款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政务媒体内容保障

1、“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内容保障

1.1 组建运营团队，配合甲方完成“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的运营任务。

“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包含微信、抖音、头条号和微博等4个账号，负责全部账号的信息制作、艺术设计、排版美化和发布工作。

矩阵内容需要围绕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全民阅读、实体书店等甲方年度重点工作及公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展开及发布，并要注意加强和网友进行互动。

微信号发布频率为每个工作日发布1次，每次不少于3条内容；

抖音号每周发布一次，每次策划、拍摄制作1条原创小视频；

头条号每个工作日发布1次，每次至少2条内容。

微博号发布频率为每个工作日发布1次，每次不少于3条内容；

1.2 为“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提供美术设计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为各号提供图片设计服务，例如制作微信封面图、缩略图及文章中图片。提供媒体产品制作服务，包括海报、图解和短视频等。

1.3 承担“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日常运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题活动推广工作。

2、“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技术保障

2.1 承担“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对媒体矩阵多账号的内容流程审核、多账号管理、多平台发布，账号的菜单栏调整或更新等服务。

2.2 承担“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的直播设备及技术支持。甲方如有重要活动通过“首都新闻出版”账号进行直播，乙方负责设备及直播技术服务，包含制作直播封面图、直播信号测试等工作，并对直播全程进行监控，保障直播活动的顺利开展。

2.3 提供舆情监测服务。包括“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多账号的异常用户预警、转发评论内容监测、运营监测，并及时把异常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按照甲方需求，每月提供“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的运营数据，包含媒体矩阵账号的发布数量、文章阅读量、受粉丝欢迎的文章和用户统计等情况。项目结束后，需要提供年度运营情况和相关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3、“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推广服务

3.1 对于甲方策划的与政务媒体相关的推广活动，需要积极配合在“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进行信息制作和发布推广工作。

3.2 每年举办至少 2 次线上或线下的推广活动。通过互动活动，吸引网友关注“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并进行关注、留言或转发等互动，提升“首都新闻出版”媒体矩阵的公众知晓率和影响力。

4、延续服务要求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工作连续性，在合同到期后，乙方需在新的服务单位确认前继续提供服务，待新服务单位确认后，由新服务方按新的费用标准和实际服务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按本次中标金额的日平均价，以及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时间，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5、配合采购人开展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期限和工作进度

1、委托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工作进度：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书面运营计划，确保常规时间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运营工作，舆情监测与技术保障实施 7*24 小时制。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任何第三人权属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泄露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所有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达到甲方设定的首都新闻出版政务媒体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所有服务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



力的事件。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法院管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512,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的义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358,75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甲方在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30%，即人民币153,75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保函退还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地 址：北京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2层西侧

账 号：11001079200053003818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

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书或补充合同，该书面修改书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